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方昆曲剧院的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其他文艺设备采购项目（02包道具制作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祭祀长羽、乐笛、龟甲、托盘、商旗杆、青铜剑、火鼎、玉钺、士兵青铜剑、青铜长矛、青铜爵、麻绳、古琴、骨笛、埙、排箫、青铜钺、青铜大朴刀（将用）、商虎旗杆、双头狼牙棒、商兵朴刀、巴副将长矛、巴军长矛、青铜刀（短）、青铜净手盆、马鞭、青铜酒杯、青铜壶、笥笏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昆长盛文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77.23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.444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昆长盛文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30日

